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 (空港) 罚[2018]第 33 号

揭阳市英利达实业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5200MA4UT5X627

地址: 揭阳空港经济区溪南西寨村新溪围东二巷 10号

法定代表人: 林利泉

我局于2018年6月29日、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螺丝线材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 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11月6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揭市环(空港)罚告〔2018〕第33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,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、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5情形分类2违法程度和情节1"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,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,

责令限期改正,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;逾期不改正,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;可以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"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4 E